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2024年中期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2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3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14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18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光大保德信多策略精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光大保德信尊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	光大保德信景气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光大保德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光大保德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光大保德信尊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	光大保德信尊合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光大保德信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	光大保德信安瑞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光大保德信智能汽车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光大保德信安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光大保德信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光大保德信健康优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光大保德信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光大保德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光大保德信创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光大保德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光大保德信尊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	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光大保德信尊颐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	光大保德信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光大保德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65	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光大保德信睿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4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4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关于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2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A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1294	02129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下述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港股通恢复服务之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上述业务。

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4年9月18日
2024年10月11日
2024年12月24日-12月26日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鹏华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8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科技驱动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04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8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科技驱动混合发起式 A	鹏华科技驱动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20419	020420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71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08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09		
份额级别		鹏华科技驱动混合发起式 A	鹏华科技驱动混合发起式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33,454.06	30,687.00	10,064,141.0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753.55	5.21	6,758.7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33,454.06	30,687.00	10,064,141.06
	利息结转的份额	6,753.55	5.21	6,758.76
	合计	10,040,207.61	30,692.21	10,070,899.8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单位：份）	6,750.67	-	6,750.67
	合计	10,006,750.67	-	10,006,750.6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67%	-	99.3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2024年8月12日认购鹏华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08月29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6,750.67	99.36%	10,006,750.67	99.36%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经理等人员					
基金管理人股东					
其他					
合计	10,006,750.67	99.36%	10,006,750.67	99.36%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和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30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4-068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签署的《收购意向备忘录》为意向性协议，本次收购事项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进行进一步协商以及履行必要决策审批程序后，以最终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本次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后续推进过程中，可能面临相关方基于尽职调查和商谈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而使收购方案变更或推进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2、本次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收购事项概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与深圳市悦目光学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悦目）实控人张元胜先生签订了《收购意向备忘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张元胜持有的深圳悦目不少于51%股权。

本次签订的《收购意向备忘录》系各方基于收购事项达成的意向性约定，具体交易方案、交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本意向协议是各方关于收购事项的初步意向，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结合收购进展情况，在相关事项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姓名：张元胜

2、身份证号：3201031967XXXX201X

3、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张元胜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经查询，张元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悦目光学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30761G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1998年2月20日

5、法定代表人：张元胜

6、注册资本：5294.117647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蓝宝石玻璃、LED玻璃、手机和电子产品玻璃及其触摸屏制品、玻璃夹具的技术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亚克力有机玻璃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蓝宝石玻璃、LED玻璃、手机和各种电子产品玻璃及其触摸屏制品、玻璃夹具、亚克力有机玻璃的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茜坑南路72号楼房一101

9、股东及持股比例：张元胜持股67%，王田持股18%，向兴明持股15%。

10、深圳悦目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经查询，深圳悦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于2023年12月31日，深圳悦目（合并）总资产57,587.66万元，负债34,250.27万元，净资产23,337.39万元；2023年度收入43,370.65万元，净利润292.42万元。

四、《收购意向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收购方：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张元胜

目标公司：深圳市悦目光学器件有限公司

1、本次意向收购内容

本次收购的标的为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不少于51%的股权。

2、定价方式及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须由经收购方与转让方认可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以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财务报告作为基准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各方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并结合尽职调查的情况进行协商，最终确定目标公司整体价值及目标股份的价格。

收购方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股权交易款项的支付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保密条款

协议各方应对此次收购过程中所有进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各方往来中互相传递的合同、协议、资料、文件、备忘录、信件等，各方均应妥善存档或及时销毁。

4、效力条款

本备忘录中，双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的主要投资条款和保密条款是作为双方进一步商业谈判的基础，除需进一步明确的事项外，本协议具有约束力。具体条款在双方最终交易文件中明确约定，并在最终交易文件签署后具有法律效力。

五、对公司影响

1、深圳悦目致力于做细分赛道的头部企业，主要包含三大业务板块，即蓝宝石事业部、盖板和车载玻璃事业部和摄像头事业部。其创立于1993年，已有20年的光学产品开发经验，具备独家的设备开发和制造能力，拥有微晶玻璃加工、磁控溅射镀膜等多项核心技术，系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主要生产微晶玻璃制品、蓝宝石制品，主要客户有：华为、三星、OPPO、VIVO等手机生产商以及LV、浪琴、欧米茄等传统钟表厂商。

2、本次收购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洽商阶段，本次签署的意向书仅为框架性、意向性指导文件，不作为股权收购的依据。在后续投资事宜具体实施前，公司将依法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审议、审批程序，能否获得审议、审批通过也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双方就具体合作事项尚需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收购方案和收购细节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尚需对目标公司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等，并需根据尽职调查等结果就最终交易价格、交易资产、交易条件等内容进一步协商洽谈，在意向书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调整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基于后续调研与洽商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判断，而使投资决策方案变更或合作推进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3、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收购意向备忘录》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66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高环能下属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十方”）因业务需要，拟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拟使用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即时贷、橙信贷等，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新发生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6,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806070991

注册资本：43,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业明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2005年10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泺大街888号10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木炭、薪柴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畜禽粪污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新车销售；汽车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1,495.18	419,270.83
负债总额	336,544.66	375,390.41
净资产	64,950.52	43,880.42
项目	2024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902.02	208,145.46
营业利润	-1,515.44	7,035.38
净利润	-1,930.04	7,404.86

经查询，山高十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日照银行济南分行

乙方（保证人）：山高环能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提存费、鉴定费等，下同）、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方式：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三年。

主债权的确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确定：1、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2、新的债权不可能再发生。3、债务人、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解散。4、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合同生效：乙方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信贷专用章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为自然人的，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信贷专用章及乙方签名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上述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1,972.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77.98%；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7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27%；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8.04%。上述担保余额合计327,452.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31.2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4-036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拟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将由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市国资委”）变更为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投控股”），实际控制人由长沙市国资委变更为长沙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长沙市政府”），预计上述变动亦将导致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长沙市国资委作为长沙市政府特设机构，根据授权代表长沙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本次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签署《国有股权无偿转划转协议》，尚未完成全部法定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长沙市国资委发来的通知，根据长沙市政府关于交投集团重组整合的相关文件精神，长沙市国资委拟将所持交投集团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投控股。本次无偿划转为长沙市政府最新决策部署，与此前长沙市国资委将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国控集团”）持有的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路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以下简称“前次无偿划转”）至交投集团的事项相互独立。根据国资委要求，为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本次无偿划转将在环路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办理相关工商手续。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环路集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具体进展情况参见2024年8月24日公司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本次交投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前，长投控股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前次无偿划转及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均完成后，长投控股将通过交投集团、环路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61,306,45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1%。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与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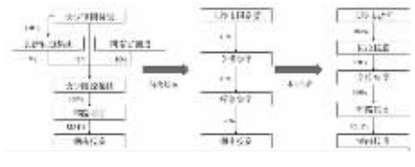

前次无偿划转及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均完成后，环路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为环路集团的控股股东，长投控股为交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长沙市国资委变更为长沙市政府。长沙市国资委作为长沙市政府特设机构，根据授权代表长沙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本次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上述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三、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双方基本情况

1、划出方基本情况

长沙市国资委是长沙市政府设立的直属特设机构，根据授权代表市政府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全市企业国有资产实施全面监管。

2、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联观道6号展示中心
法定代表人	谢寞勇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79033753O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产业投资及管理；投融资咨询服务；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24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四、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前次无偿划转及本次无偿划转均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长沙市国资委变更为长沙市政府。长沙市国资委作为长沙市政府特设机构，根据授权代表长沙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本次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签署《国有股权无偿转划转协议》，尚未完成全部法定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上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披露的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93只基金（基金列表详见附件）的2024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4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4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附件：93只基金列表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04264	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4512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4770	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4	005080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5188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5220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	005277	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005287	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005485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005842	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006080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6219	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06481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006556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7090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6	162307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7	501300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	511220	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511270	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1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4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519015	海富通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519023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519025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519030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519034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519050	海富通安顺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519051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519056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519060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	519130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519133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519136	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519137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519138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519139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519220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519221	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519223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519225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519226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519228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519505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50	519601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